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届会议(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9 日)
通过的意见

第 38/2014 号(喀麦隆)

2013 年 12 月 23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Paul Eric Kingue

该国政府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于 1984 年 6 月 27 日加入。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的任期再延长三年。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A/HRC/16/47,附件),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Paul Eric Kingue 是喀麦隆公民。他是一名环境法顾问，2007 年当选为 Njomb éPenja 镇镇长。他似乎因打击当地腐败的努力而赢得了很高声誉。

4. 2008 年 2 月 28 日，他在 Njomb éPenja 的自家门前，当着本镇人民的面被快速反应部队——这是一支负责处理有组织犯罪的军队——和国家宪兵队逮捕。

5. 他被指控在 2008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 Njomb éPenja 镇发生的暴乱中“协助和鼓动团伙抢劫并煽动叛乱”、在担任镇长期间存在“伪造”和“挪用公共财产”行为。在他被捕后，对他提起了一些与六起案件有关的刑事诉讼。

6. 来文方在未说明 2008 年 2 月 28 日以来拘留地点的情况下，指出 2008 年 3 月 19 日，Kingue 先生被关押在 Nkongsamba 的主要监狱，后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转移到 Douala 的主要监狱。

7. 2009 年 1 月 19 日，在关于“协助和鼓动团伙抢劫”指控的审理几经推迟后，Nkongsamba 区法院判处 Kingue 先生 6 年监禁，并命令他向上班加种植公司(Soci é é des Plantations du Haut Penja)支付 8 亿中非法郎(非郎)的损害赔偿金，同时向提出暴乱损害赔偿请求的 Daniel Nsonga 支付 400 万非郎。

8. 后来，2012 年 2 月 29 日，Nkongsamba 区法院以 Kingue 先生在担任 Njomb éPenja 镇镇长期间涉嫌挪用 1000 万非郎为由，判处他终身监禁。在这起案件中，向 Kingue 先生提出了三项刑事指控：挪用本打算用于 Njomb éPenja 镇供水项目的资金；将本镇的一台平地机出租给 Dibombari、Mbanga 和 Melong 镇；以及伪造燃料供应记录。Kingue 先生的律师就这项判决提起了上诉。

9. 2012 年 3 月 26 日，Littoral 上诉法院宣布 Kingue 先生在伪造案中无罪，被告律师自 2008 年以来一直在就该案中对他的判决进行上诉。

10. 2012 年 11 月 14 日，Littoral 上诉法院维持了对他所定的挪用公共财产罪，但只认定他挪用了 346 万非郎，并由此将他的刑期从终身监禁减为 10 年。

11. 来文方指出，对 Kingue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因为在不乏侵犯辩护权、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2 款规定的司法保障行为的程序之末，他在未被告知对他的指控和未根据喀麦隆《刑事诉讼法》第 3、第 40、第 41 条及以后各条将他传唤到庭的情况下，被判定有罪。

12. 此外，来文方称，在对他审判和判刑之前，没有根据喀麦隆《刑事诉讼法》第 415 条第 1、第 2 和第 3 款的要求，事先通知他审判法院的庭审日期，也没有由调查法官对他进行审理，这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142 条第 1 款。来文方指出，更糟糕的是，对他的逮捕和随后的拘留是在没有逮捕证或拘留令的情况下进行的，从而违反了该法第 14、第 18、第 19、第 29、第 30 条、第 82 条(b)款、第 170 条第 6 款和第 251 条。

13. 来文方称，在 2012 年 2 月 29 日判处 Kingue 先生终身监禁时，Nkongsamba 区法院没有签发拘押令或逮捕证。此外，2012 年 11 月 14 日签发的拘押令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3 条、第 397 条第 1 款和第 457 条。

14. 鉴于以上所述，来文方认为，对 Kingue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拘留，因为审理他被控罪行的法官受到继续将他拘留的政治压力。罪行没有得到确认，因此是没有根据的，对他作出判决的整个程序违反了国内法和国际法。

15. 来文方报告说，Kingue 先生向喀麦隆最高法院提出了上诉，尽管通常只允许该法院在六个月内作出裁决、结束管辖，但它至今未就上诉作出判决。

16. 因此，来文方认为，对 Kingue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所适用标准的第一和第三类。

政府的回应

17. 2013 年 12 月 23 日，工作组将来文方提交的材料转交喀麦隆政府，并要求后者以回寄方式提供关于 Kingue 先生现状的一切信息，并说明对他实施拘留的法律依据。

18. 该国政府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作出答复。它在答复中介绍了对 Kingue 先生提起的三项诉讼，并概述了程序性文件以及作出的判决和裁决。然后，该国政府对来文方提出的关于司法保障和公平审判权的法律论据进行了辩驳。

来文方的评论

19. 2014 年 2 月 26 日，来文方自发向工作组提交了更多材料，工作组认为没有必要将这些材料传达喀麦隆政府，因为它们只是对来文方已在最初提交的材料中提出并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法律论据的补充。

20. 在收到政府的答复后，工作组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将之转交来文方，供其作出进一步的评论。

21. 2014 年 4 月 14 日，来文方就此提交了进一步的意见。

讨论情况

22. 工作组于 2013 年 10 月 2 日受理此案，并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将来文方提交的资料转交喀麦隆政府。2014 年 2 月 26 日，来文方提交了更多材料，但基本上只是重复了已转交该国政府的法律论据。该国政府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即截止日期过去三周后作出答复，因此工作组不能考虑这一答复。不过，尽管工作组不会审议政府答复的实质内容，但为了司法公正，将会考虑附件，政府在附件中提供了程序性文件，包括来文方所述的判决和裁决。在对政府答复不予考虑的情况下，工作组认为没有理由考虑来文方提交的答复。鉴于案件卷宗之多及其复杂性，工作组未能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完成审议，但现在可以得出结论了。

23. 首先，工作组谨指出，工作组并不是比国内法院更高一级的法院。因此，其管辖权并不以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为条件。工作组的任务很明确，仅限于任意拘留。因此，工作组只在国内程序性文件与它在任意拘留方面的任务有关时，才考虑其中的事实和理由，尤其是在公平审判权方面。

24. 工作组还指出，本案的情况众所周知，即 2008 年喀麦隆发生的社会政治危机，这次危机导致了很多地方的暴动，包括 Kingue 先生最近当选镇长的 Njombé-Penja 镇。Kingue 先生就是在此期间被一支显然全副武装的军队逮捕的，当时甚至还开了枪。喀麦隆政府对此闭口不提已不新鲜，因为在另一案件中，当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询问相关事实时，它也是持这种态度 (A/HRC/11/41/Add.1, 第 65 和 66 段)。因此，工作组必须相信来文方报告的相关事实。

25. 在通过使用极端武力而被捕后，Kingue 先生在 2008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9 日遭到拘留，并且没有将他带见法官。因此可以断定，对 Kingue 先生前 20 天的拘留没有法律依据，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

26. 之后对 Kingue 先生提起了三项诉讼，为分析上清楚起见，应当评估每项诉讼的具体情况。此外，应当强调的是，来文方报告的事实没有遭到辩驳。

27. 第一个案件涉及以下指控：非法集会和公共道路上的其他妨碍行为、团伙抢劫以及情节恶劣的盗窃。在此案中，2009 年 1 月 19 日下达了有罪判决，判处 Kingue 先生 6 年监禁，并命令他支付 8 亿多非郎损害赔偿金。2011 年 3 月 23 日的裁决维持了关于协助和鼓动团伙抢劫的定罪，但将判决减为 3 年监禁和 1 亿非郎损害赔偿金。Kingue 先生提出了撤销原判的上诉。但自他被捕以来，所判处的 3 年监禁应当已过，因为到政府答复之日，最高法院仍未就这一事项作出裁决。

28. 第二个案件涉及的指控是：挪用 140 万非郎的公款，并伪造公文。2011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裁决认定 Kingue 先生有罪，并判处他 10 年监禁，但 2012 年 3 月 26 日的判决宣布他完全无罪。来文方称，Kingue 先生应为这些诉讼得到赔偿——尽管 2005 年批准的错误拘留赔偿委员会尚未成立。

29. 第三个案件也涉及挪用 1000 万非郎公款的指控。2012 年 2 月 29 日下达的有罪判决判处 Kingue 先生终身监禁，并命令他支付 1000 万非郎赔偿金。在 Kingue 先生上诉后，上诉法院维持了原来的定罪，但将判决改为 10 年监禁和 300 万非郎赔偿金。上诉法院在作出裁决时，承认在处理公平审判权(据称这一权利遭到侵犯)的问题上存在某些程序不合规情况。实际上，它只是重新评估了证据，并对其中一部分未予采信(见 Littoral 上诉法院 2012 年 11 月 14 日第 68/CRIM 号裁决第 6 至 8 页)。Kingue 先生同样向最高法院提出了撤回原判的上诉。在政府答复之日，案件仍然悬而未决。

30. 工作组对诉讼情况感到困惑。首先，工作组注意到，所有诉讼都过于漫长，从而侵犯了被告在合理时间内受审的权利，而这是公平审判权的一部分。上诉法院在所作的各种裁决中都没有考虑这一侵权情况。此外，很难理解为什么两次撤销原判的上诉仍然没有结果，而对被告判处的最大刑期是 10 年，他已在狱中度过了 6 年多。这违反了司法保障，并侵犯了公平审判权，因为诉讼持续的时间如此之长，而 Kingue 先生从未得到对他所提指控的最终确认。由于已没有必要根据证据来评估有关说法(无论这些说法多么恰当)，从而评价国内法院的裁决，因此，工作组认为，鉴于这些侵犯公平审判权的行为，对 Kingue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

31. 最后，工作组忆及其关于喀麦隆的第 38/2013 号意见，在这份意见中，工作组已收到关于行政和司法部门相互勾结的严重指控。本案中也提出了类似的指控，并且是在指控以不廉政为由进行迫害的背景下提出的。这种情况很严重，一旦属实，会助长其他许多侵权行为，并导致有罪不罚现象，这是与法治背道而驰的。因此，工作组认为需将本案提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供其采取一切适当行动。

处理意见

3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Paul Eric Kingue 自由的剥夺构成任意拘留，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所适用标准的第一和第三类。

33. 因此，工作组请喀麦隆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结束这种情况，并对 Kingue 先生给予适当赔偿。

34.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此案提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供其采取一切适当行动。

[2014 年 8 月 29 日通过]